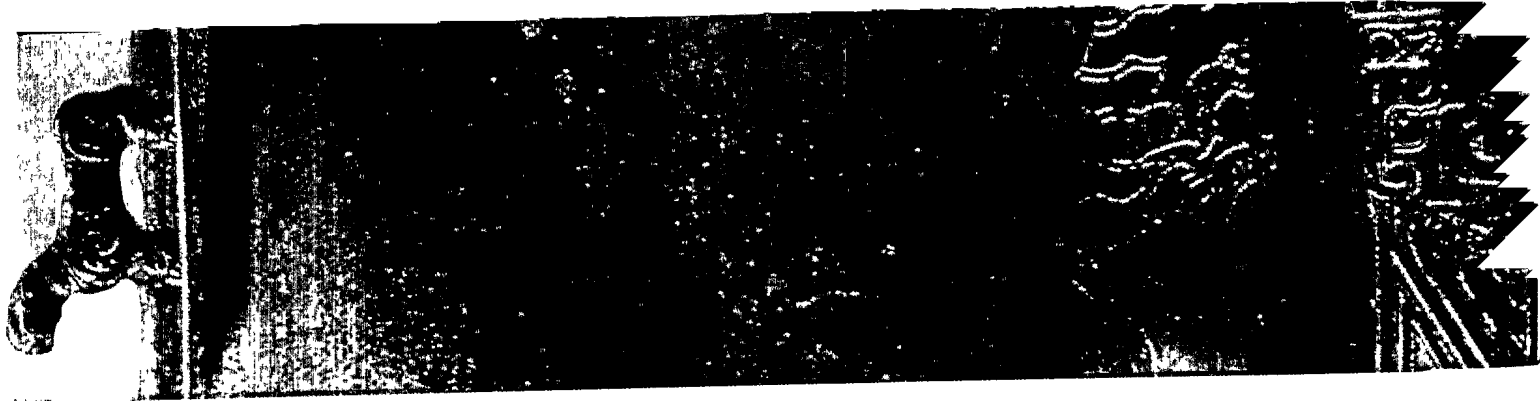




試以漢代音樂文獻 及出土文物資料研究 漢代音樂史（六）

——討論漢代擊奏樂器與西南夷民族樂器

陳萬鼎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音樂研究所教授

國立藝術學院音樂研究所教授

35

一、前言

本稿擬分別敘述漢代擊奏樂器四種——鉦、鐸、鐃、及西南夷少數民族樂器五種——銅鐘、銅鼓、葫蘆笙、羊角鈕鐘、銅鑼；這九種樂器，除「缶」是傳統八音「土之屬」的樂器外，其餘都是青銅製品；西南夷少數民族樂器，它不僅構造特殊，造型也大異其趣於中原文化，尤其器身的紋飾，極富於地方色彩，及少數民族思想圖騰崇拜意識的審美觀。最難能可貴的，是與這批同時出土的相關文物如「貯貝器」的器蓋上，裝飾著栩栩如生的銅雕，將當時音樂實踐於祭典上的三度空間眾多事物，逐一展示出來。這種二千餘年前音樂活動模型，誠非戰國時期青銅壺、鑑、酒杯上的音樂刻紋（圖一），所能比擬。如此優良中國音樂史的珍寶，即使列入世界音樂博物館中，居首要地位，亦毫無愧色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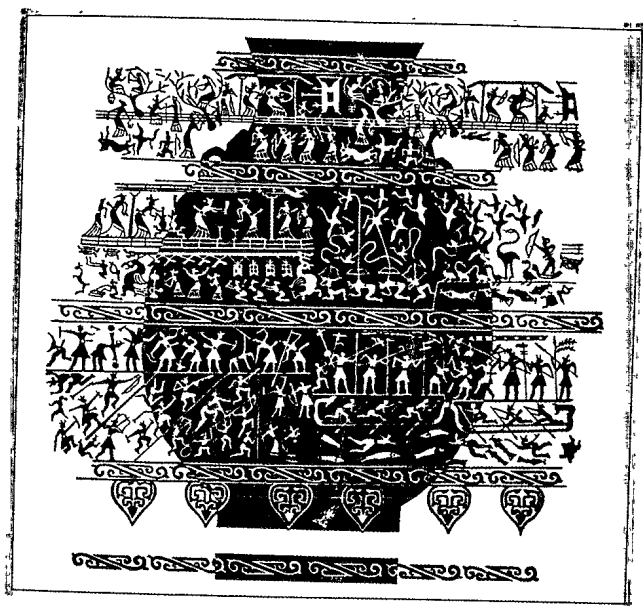
我從前結撰〈漢代樂府之研究

〉（國立藝術學院出版《藝術評論》第三期載），曾指出漢司馬相如的〈上林賦〉中，記有漢朝「樂府」一場音樂演奏盛會：「雅舞、俗樂、民族音樂、優伶說唱調笑一起來（上演），再加上跳舞，…」其中「文成『顛歌』」，就是西南夷表演藝術，《漢書》文穎注：「文成，遼西縣名也，其縣人善歌。顛，益州顛縣，其民能作西南夷歌也。」顏師古注：「顛即滇字也，其音則同耳。」漢代益州郡、滇縣，就是今雲南省昆明市西南的晉寧縣，也正是本稿所敘述的重點區域，這裡發掘到滇王墓葬，出土金質「滇王之印」。凡此種切，真令人感到回復到漢代的時光隧道，滿懷欣慰之情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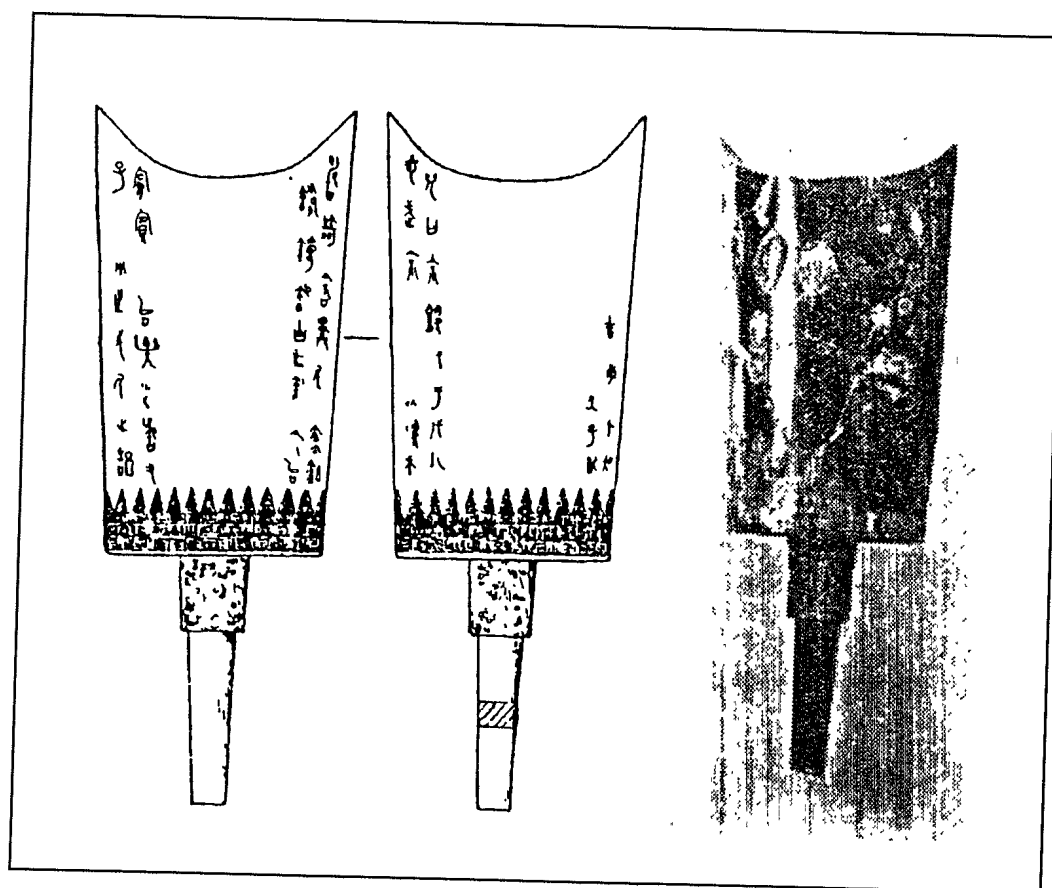
二、漢代擊奏樂器

（一）鉦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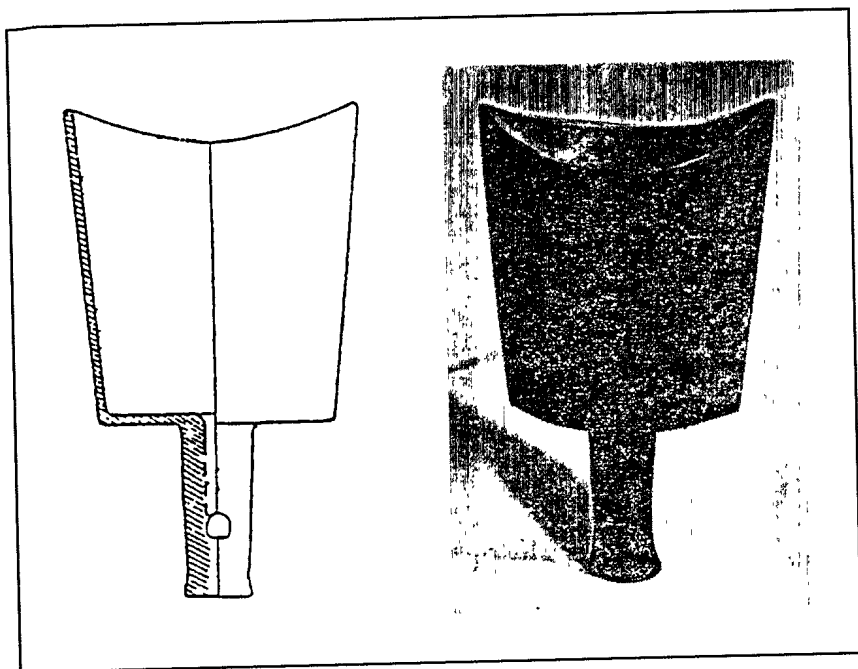
鉦 古代銅製擊奏體鳴樂器或響器，用手執其柄敲擊發聲。漢許慎《說文解字》：「鉦，鐃也，似鈴，柄中，上下通，以金正聲。」清段玉裁注：「鐃、鈴、鉦、鐃四者相似而有不同：鉦似鈴而異於鈴者，鐃、鈴似鐘，有柄，爲之舌以有聲；鉦則無舌，柄中者，柄半在上，半在下，稍稍寬之，其孔爲之抵拒，執柄搖之，使其體相擊爲聲。」唐蘭〈古樂器小記〉：「鐃即鉦之別名《燕京學報》。」又「鉦是形制如鐘，但狹長而有長柄，銘則倒刻；僅『𠄎』（讀冉音）鉦」順刻，蓋執其器，口向上而擊之也。」所謂「倒刻」，就是將鐘的紋飾（包括銘文）刻在鐘口的相反的方向上，因爲鉦的演奏是執著柄的，鐘口朝上，如此銘文、紋飾等正好與面對照，讀起來、看起來，就比較清楚順當。一九七七年浙江紹興狗頭山發現有銘文的「鉤鐃」（鐘形樂器之屬），就是「倒刻」的範例（圖二）。其實，傳世的許多鉦的紋飾也並不盡然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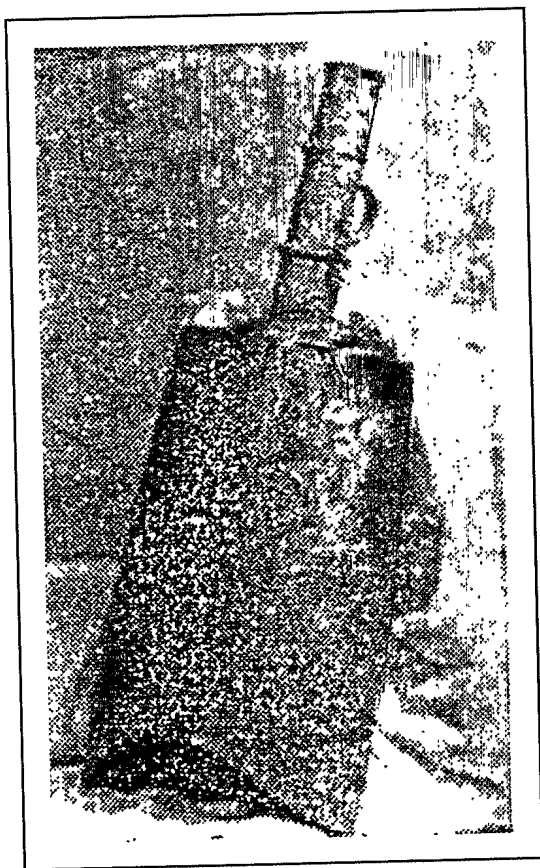
◀ 圖一 戰國刻紋宴樂壺拓本(編鐘樂舞部分)



▲ 圖二 浙江紹興狗頭山出土春秋勾鑕(銘文部分)



▲圖三 安徽宿縣古城子出土春秋無諸俞鉦



▲圖四 河南襄城范湖盛莊出土漢銅鉦

如此，甚至於是鐘口向下，在柄上還帶著半圓形的環耳，顯然是懸掛著打擊。

由上述各節，則知「鉦」、「鐃」、「鐃」三者是同屬一種樂器——我常廣義稱它們是「鐘樂器」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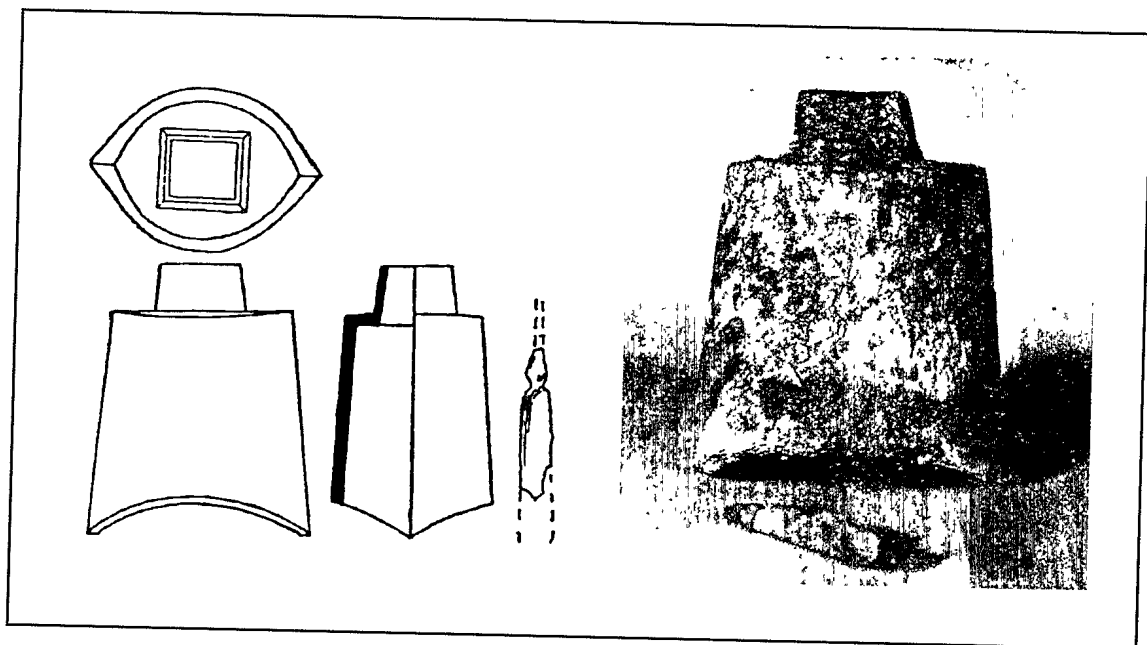
。《說文解字詁林》引「漢雜事：鼓以動眾，鉦以止眾，夜漏盡，鼓鳴則起；晝漏盡，鉦鳴則息。」《周禮》卷十二〈地官〉：「鼓人：以金鐃節鼓。」鄭氏注：「鐃，鉦也，形如小鐘，軍行鳴之，以為鼓節。司馬職曰軍行鳴鐃。」賈氏疏：「此謂在行軍時所用，節鼓與鼓為節也。」可見鉦是作息的軍樂器。

現在出土時代最早，最稱著的鉦，是安徽省宿縣古城子出土的「無諸俞鉦」（圖三），在鉦的鼓部有三十二字的銘文，是許國諸俞受嵩君賞賜之物，時代是春秋間，請參見本稿第二～（三）節「鐃子」所敘述；一說鉦盛行於春秋時期徐、楚等南方各國。鉦不但是軍旅樂器，也用於祭祀、宴饗；還富有傳世意義在內，如「無諸俞鉦銘」有「其萬年，用享，用孝，用祈眉壽，子子孫孫永寶用之。」（〈安徽宿縣出土兩件銅樂器〉，胡悅謙撰，一九六四年，文物，七期，三〇～三一，及郭著〈曾子序，無者俞鉦及其他〉等文）。

漢代的鉦，除書籍圖繪外，見於一九八〇年河南省襄城縣范湖盛莊發現的新莽時代的銅鉦（圖四），通高四〇公分，口寬三一公分，肩寬二六公分，柄長二四公分，重——三五公斤。呈甬鐘形，素面無紋飾，柄上有等距離兩道弦紋，柄背面兩幹之間有一個半環形耳，鉦身正面居中有漢隸銘文：

潁川縣司盾發弩令正，重三十三斤，始建國天鳳三年鑄。

《漢書》〈地理志〉：王莽改



▲圖五 廣州市淘金坑九號漢墓出土銅鐸

漢制潁縣爲潁川縣，即今河南省禹縣。據《左傳》等書：「司盾發弩令正」，爲主管執盾發弩部隊的長官。銘中所鐫刻重量與漢制大致相符，惟輕十二公克而已。按漢代度量衡標準，每一斤約相當於二五八・二四公克，四十四漢斤爲十一公斤三六三・四四公克。

王莽「始建國」(西元九~一三年)「天鳳四年」即西元十七年。時正值綠林、赤眉兵起，後六年漢光武帝劉秀，攻下潁川(禹縣)、昆陽(葉縣)、鄆(鄆城)、定陵(舞陽)，莽軍四十餘萬眾覆沒。此器出土地點盛莊村，是春秋時楚靈王邊塞要地，適在昆陽古戰場範圍內。此銅鉦爲當時莽軍在昆陽大戰前後遺物(〈襄城縣出土新莽天鳳四年銅鉦〉，姚壘撰，一九八一年，中原文物，二期，六一面)。《漢書》卷六五〈東方朔傳〉：「臣朔少失父母，長養兄嫂。年十三學書，三冬文史足用。十五學擊劍。十六學詩書，誦二十二萬言。十九

學孫吳兵法，戰陣之具，鉦鼓之教，亦誦二十二萬言。」顏師古注：「鉦鼓，所以爲進退士眾之節也。鉦音正。」

(二) 鐸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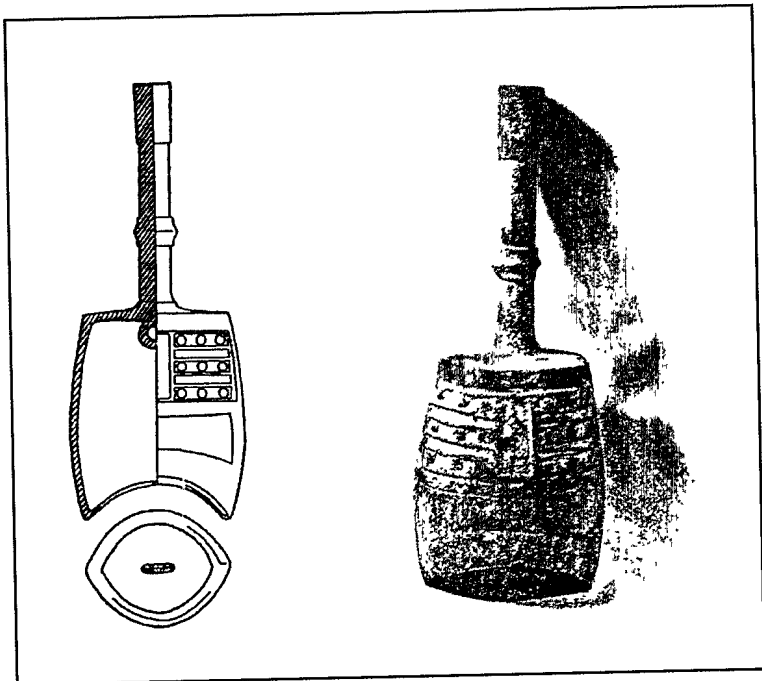
鐸 古代銅製擊奏體鳴樂器或響器，其形制略近於甬鐘，但比鐘小、鈴大，甬短而方，可續以木柄，體腔內置舌，搖之發音，舌分木製與金屬製兩種，前者稱「木鐸」，後者稱「金鐸」。

《周禮》卷十二〈地官〉：「鼓人，以金鐸通鼓。」鄭氏注：「鐸，大鈴也，振之以通鼓。司馬職曰：司馬振鐸。」賈氏疏：「以金鐸通鼓。釋曰：此是金鈴金舌，故曰金鐸，在軍所振。對金鈴木舌者爲木鐸，施令時所振。言通鼓者，兩司馬振鐸，軍將以下即擊鼓，故曰通鼓也。」漢劉熙《釋名》〈釋樂〉：「鐸」不載入樂器類；在〈釋兵〉類有「鐸，度也，號令之限度也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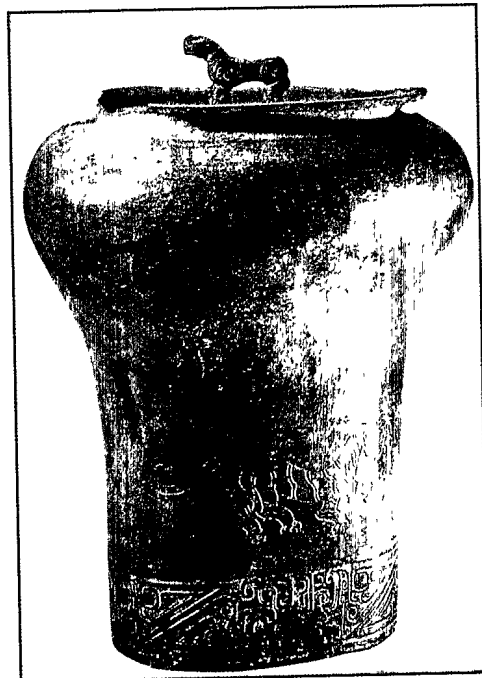
。」許慎等《說文解字詁林》：「鐸大鈴也，軍法：五人爲伍，五伍爲兩，兩司馬執鐸。」「古者將有新令，必奮木鐸以驚眾，使明聽也。木鐸木舌也，文事奮木鐸，武事奮金鐸。按鐸、鈴、鉦、鐃、鐸五者，形制皆同，唯鈴、鐸有舌爲異耳。」(鼎文書局本)

《漢書》卷二十四上〈食貨志〉：「孟春之月，群居者將散，行人振木鐸徇於路，以采詩，獻之大師，比其音律，以聞天子。故曰王者不窺牖戶而知天下。」這是漢代亟思有以重振的先秦文教宣傳方式，所以認爲「此先王制土處民富而教之大略也。」「然後，至德流洽，禮樂成焉。」

漢代的銅鐸出土文物有兩處：一九七三年廣州市淘金坑約有西漢墓葬四十餘座，其中九號墓出土「銅鐸」一件(圖五)，通高七八公分，方甬中空，口呈月牙形，素面無紋飾，出土時鐸旁有長四公分已殘斷骨棒一根，可能是「木舌」，



▲圖六 河北定縣北莊漢墓出土銅鐸



▲圖七 虎鈕鐸于

表示這件鐸是木鐸，以令國中振教（〈廣州淘金坑的西漢墓〉，一九七四年，廣州市文物管理處撰，考古學報，一期，一四五～一七二面）。

一九五九年河北省定縣北莊發掘漢代古墓一座，出土「銅鐸」一件（圖六），器身扁圓，上置一圓柱形柄，柄中腰有帶狀凸弦紋一週，鐸的鉦部有枚，兩面相同。定縣在漢代是「中山國」，從附葬品的年款，推斷這是後漢中山簡王劉焉的墓。劉焉是光武帝劉秀郭皇后少子，受到特加恩寵，竇太后臨朝時期，他與竇憲兄弟友善，永元二年薨（西元九〇年），賻錢一億，所以「大為修冢塋，開神道，平夷吏人家冢墓以千數（剷平他人墳墓），作者萬餘人（工人）」（後漢書卷四二光武十王列傳），現在，看到這墓不具大規模，為何史書記載竟是如此誇大其辭？還說「制度餘國莫及。」（〈河北定縣北莊漢墓

發掘報告〉，河北省文化局文物工作隊撰，一九六四年，考古學報，二期，一二七～一九四面）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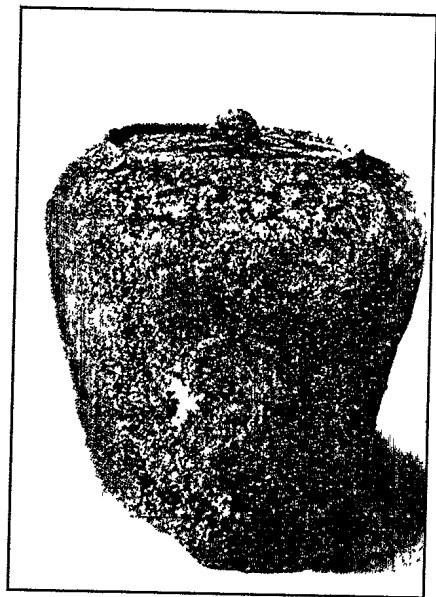
鐸是相當重要而罕見的音樂文物，必須具有領導身分的人物，才夠資格使用，這兩座出土銅鐸的漢墓，其墓葬主的確是如此的。漢劉安《淮南子》〈說林訓〉：「心所悅，毀舟為杙（舵）；心所欲，毀鐘為鐸。」這是比喻漢代人，只求遂其心意，而不計其利害得失，正是鄂人諺語：「喇叭換叫豬（口哨）——各有所喜（愛也）」，表示同樣的一種響器，非等值條件下交換了；豈不正是漢人「毀鐘為鐸」的心理變態嗎？

（三）鐸于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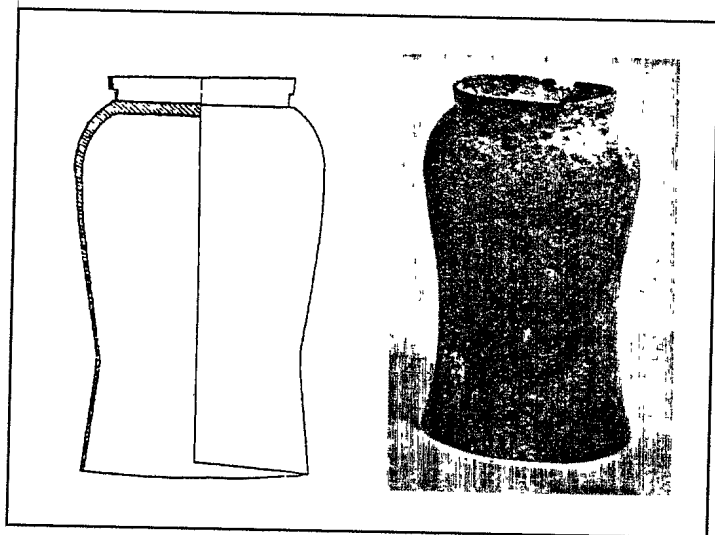
鐸于（圖七）古代銅製擊奏體鳴樂器或響器，也稱「金鐸」、「淳于」、「和」。形式大小如罈甕狀，其縱斷面呈橢圓形，平頂，鐸

首像是捲邊的盤子。盤內有的有紋飾，還有鈕；鈕有「橋形」（—∩—）的，作用是穿繩子吊起來擊奏；或是立體虎形的鈕。肩部隆起，肩下內收至足底，或足部向外撇。腰間有圖像，足底也有簡單紋飾，內壁較薄，用青銅材質雙面合范鑄成。

《周禮》卷十二〈小司徒〉：「鼓人，以金鐸和鼓。」鄭氏注：「鐸，鐸于也，圓如碓頭，大上小下，與鼓相和。」同書卷二十三〈大司樂〉：「小師，掌六樂聲音之節，與其和。」鄭氏注：「和，鐸于。」賈氏疏：「注：和，鐸于。釋曰：鄭知『和』是鐸于者，見鼓人云，金鐸和鼓，故知『和』是鐸于。」《周禮》本名《周官》是西周記述政府各級機關組織，官吏編制及職位類型與辦公細則的書，它的合理時代，應該是西元前十一世紀，由此可見漢代三種青銅擊奏樂器鉦、鐸、鐸于，都是相當古老的傳統樂器；可是鐸于不知何故被湮沒失



▲圖八 安徽宿縣古城子出土春秋鐃于



▲圖九 安徽壽縣戰國楚墓出土鐃于

傳？在賈疏（賈公彥唐人）中，曾引陸德明《經典釋文》：鐃于也者，鐃于之名出於漢之大予樂官。「大予樂」是東漢明帝永平三年（西元六〇年）詔興禮樂定為四品，其中之一「大予樂」——典郊廟上陵諸食舉樂。從這裡看，漢代的人並不知道鐃于，六朝時代也絕無此器流傳，但在南齊時四川廣漢什邡百姓，發現一件，稱為「古禮器」或「以為神物奉祀之。」（見南齊書後詳）到了宋朝非常多了，《宣和博古圖》中便載有十八件周代鐃于圖及說明。

我們現代所知道時代最早的鐃于，是一九六二年在安徽宿縣與「無諸俞鉦」同時出土的春秋時代鐃于。它的形式與後世略異，通高三二公分，腹扁圓形，腰細，首為圈足式（即盤形），無鈕，兩側有方形穿孔供繫繩，該器製作較為粗糙（圖八）（請參考二～一節「無諸俞鉦」）。又，一九五五年安徽壽縣修復西門，發現戰國楚墓，在銅器上有「蔡侯」兩字，《史記》〈蔡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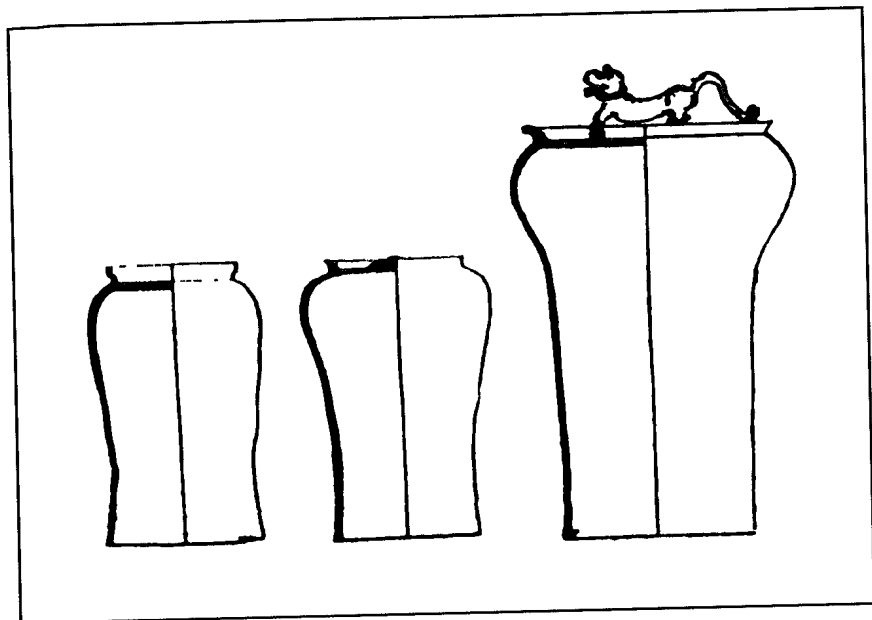
世家〉載，蔡成侯名朔，卒年當在西元前四五七年，出土成套的禮器，成組的樂器，大批的車馬器，製作精美，紋飾瑰麗，學術界稱此墓為「蔡侯墓」，出土器物為「蔡器」，此器解決了一些古器物的名稱考辨問題，及銅器斷代的依據。蔡侯墓出土鐃于（圖九）一件，橢圓形，素面，無鈕，通高四六公分，已殘缺，它與上述鐃于都是屬於早期文物（《壽縣蔡侯墓出土遺物》，一九五六年，科學出版社本）。

鐃于在周代用於典禮及燕享、軍樂方面，春秋之世，吳王夫差黃池之會，秉枹親就鳴鐘鼓丁寧、鐃于、振鐸（國語吳語）。所以鐃于常常與鉦同時出土，鉦還套置在鐃于內，既節省空間，也避免被擠壓破壞。

現代鐃于出土地點，遍及湖南、湖北、四川、貴州、雲南、陝西、安徽、江西、廣東、廣西十個省份，又以長江中上游湘、鄂、川、黔交界地區最集中，湖南出土最多達三十餘件。這些鐃于年代，從春

秋以迄於東漢，皆有發現，大致可分為三種類型：（一）無鈕、足外撇型；（二）小型橋鈕、直足；（三）虎形鈕，體形較大（圖十）（〈鐃于述略〉，一九八四年，文物，八期，六九～七二面）。

一九五六年湖南省常德縣收集音樂文物中，揀選到側面站立拱手人像鐃于（圖十一）一件，色澤深碧，光滑異常，鐃鈕已斷佚，首部盤內猶有殘痕。在原鈕痕上方刻一人，穿長襦，兩手袖中作拱揖狀；此人背後刻魚一條，魚下方有菱形雷紋似水，以表示其鮮活。鈕痕下方與魚人相正對處，刻圖案裝飾，看來像是一隻船，首尾兩人操槳，中間由一堆似是（不易辨識的）文字構圖，象徵吉祥的蓬帆，相當於民間春節時，將「對我生財、出行大吉」聯結於一體的「怪字」。用同時收集到的文物研判，則此器年代應在東漢（〈介紹幾件從廢銅中檢選出來的重要文物〉，一九六〇年，文物，三期，七五～七六面）。



▲圖十 鐃于三種類型剖面圖

1. I型（無鈕）鐃于（安徽宿縣出土）
2. II型（橋鈕）鐃于（江西修水出土）
3. III型（虎鈕）鐃于（貴州松桃出土）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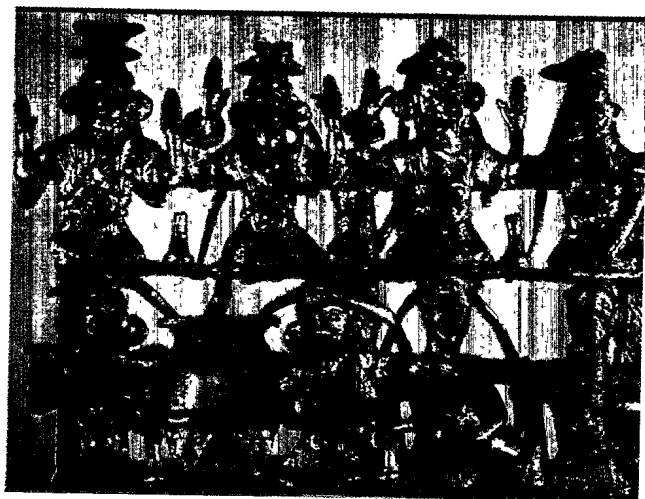
▲圖十一 湖南常德揀選東漢側身畫像鐃于

鐃于如何演奏？在《南齊書》〈高祖十二王列傳——始興簡王（蕭）鑑傳〉，《周書》〈斛斯徵傳〉，及《通典》〈樂典〉等書均涉獵到；如《南齊書》卷三十五〈始興簡王鑑傳〉：「廣漢（四川省遂寧縣）什邡民段祖，以鐃于獻鑑，古禮器也。高三尺六寸六分，圍二尺四寸，圓如筩，銅色墨如漆，甚薄。上有銅馬，以繩懸馬，令去地尺餘，灌之以水，又以器盛水於下，以芒莖當心跪注鐃于，以手振芒，則其聲如雷，清響良久乃絕。古所以節樂也。」這則記事有些文字半懂不懂，因沒辦法觸摸到實物，否則，是可以探究的。《通典》照鈔這段文字，《周書》大致如此。宋人洪邁《容齋續筆》〈古淳于〉綜合各說，雖較詳細，最後對於「就擊於地，灌水之制不復考矣。」《宣和博古圖》嘗譏笑這種盛水的方法是無知識；《文獻通考》也如此譏笑此論無知。

鐃于是中原樂器，可是在中原地區卻少見，在西南少數民族中，不但出土，而且雲南省晉寧縣石寨山古墓群，還發現兩件有關鐃于演奏的文物，真實將鐃于當年演奏情形表現出來，可以掃除「郢書燕說」，其歷史價值不待言喻。晉寧縣就是漢代西南夷滇人的政治文化中心，石寨山在城西五公里，是古代滇族顯赫人物的墓葬區，現出土古墓二十座，滇王墓也在其中，一併出土許多青銅音樂文物，非常珍貴。其中有關鐃于演奏實際情形文物二件，可供參考。

鐃于演奏樂舞銅牌（圖十二）：雲南晉寧石寨山十三號墓出土，編號（M13:65），鑲金，通高九·五公分，寬十三公分，背面有齒扣。正面以兩層建築物為背景，上排四人，作歌舞姿勢，四人頭戴冕狀冠，冠後兩條長帶下垂，髮分作兩股垂向耳前，耳上戴大環，雙手向兩側上舉，腕上戴鐲，衣左衽，束腰帶，腹前掛一圓形扣飾。下排四人，右起第一人吹直管葫蘆笙（橫吹式），左側有一大甕形器，曾有人稱「銅鼓」；第二人吹奏短管樂器；第三人左手抱著鐃于，右手五指併攏，正在拍擊，鐃于無鈕，想像此器甚薄，否則不能發聲；第四人吹曲管葫蘆笙（直吹式）。此飾物為歌舞表演，笙與鐃于、銅鼓（？）伴奏，形像生動活潑，是出土青銅器的奇葩，更由於鑲金品，金光閃爍，顯得十分華貴（《雲南晉寧石寨山古墓群發掘報告》，雲南省博物館撰，一九五九年，文物出版社，八〇～八一面）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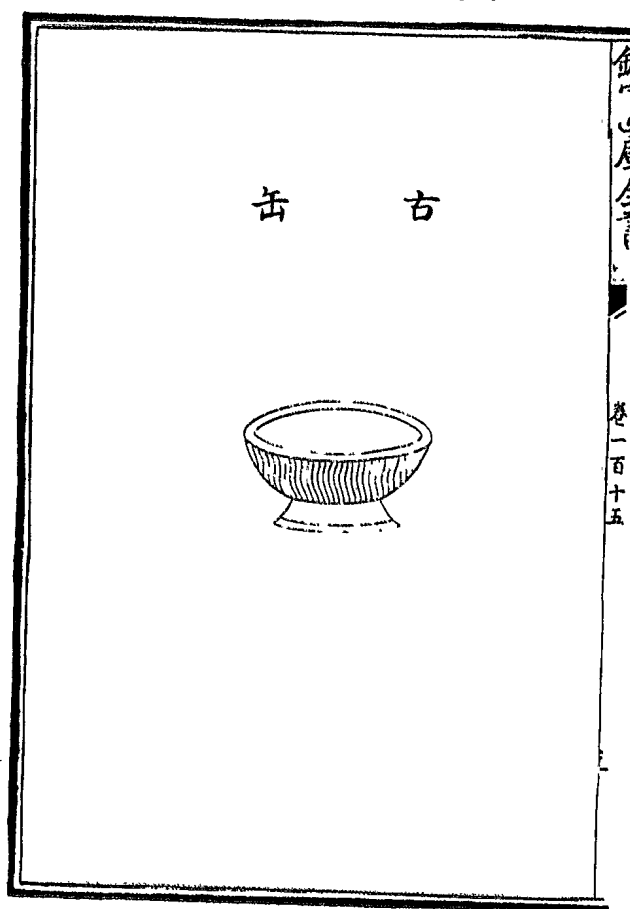
貯貝器蓋鐃于演奏銅雕（圖十三）：貯貝器蓋（部分）地面上立兩粗木椿，上架橫木桿，木桿貫於銅鼓與鐃于之耳、鈕，擱置在木椿上。一挽頂髻拖後幅的男子，跏坐，左右手各執一槌，右手打銅鼓，



▲圖十二 雲南晉寧石寨山十三號墓出土樂舞銅飾（鐃于演奏）



▲圖十三 雲南晉寧石寨山十二號墓出土貯貝器蓋（鐃于演奏）



▲圖十四 宋·陳旸《樂書》「古缶」書影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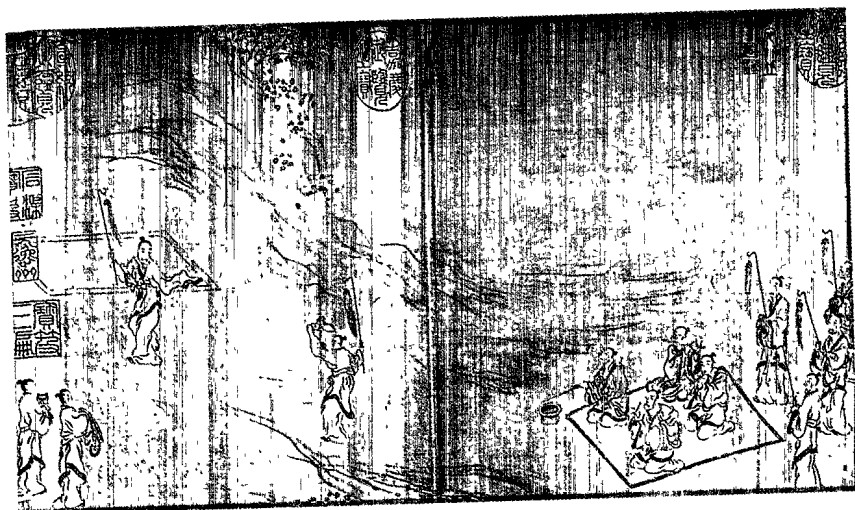
左手敲鐃于，這是整個祭祀的樂隊的部分（後詳）。這種寫實作風的鐃于演奏情形，與我們想像應當是一致的，何以《南齊書》記載深奧令人難解？現傳世許多鐃于它的打擊區是在肩部，也與此銅雕的展示相合。

以上兩種鐃于，在西南古代少數民族中流行情形，可惜石寨出土大量銅器，卻沒有一件鐃于，我們尚可拭目以待之（《雲南晉寧石寨山古墓群發掘報告》七五～七六面，及《馮漢驥考古論文集》，馮漢驥著，一九八五年文物出版社，一四七面）。

清羅士琳《晉義熙銅鼓考》（丁氏日照樓影印本）云：「泗城府徭人，每歲正月詣府縣行獻歲禮，擊銅鼓、鐃于，一唱百和。」可見銅鼓與鐃于是合理的編配樂器。「義熙」是晉朝末年的年號，屬早期的銅鼓、鐃于鼓著錄的文獻。羅士琳是清代數學家。

（四）缶

缶 古代土製的擊奏體鳴樂器



▲圖十五 宋·馬和之畫《毛詩》宛丘圖冊（擊缶部分）

，像先民用來盛水或食物的盆子，相傳是四千年前葛天氏發明的。先秦時代各種言樂器的書籍，如《周禮》等就沒有著錄這件樂器。《爾雅》〈釋樂〉也未著錄，在〈釋器〉中有著錄，說它並非樂器，在無鐘鼓時，才用它代替而已。後漢應劭《風俗通義》卷六〈缶〉：「謹按易稱：『日昃之離，不鼓缶而歌。』詩云：『坎其擊缶，宛丘之道。』缶者瓦器所以盛酒漿，秦人鼓之以節歌。」宋陳旸《樂書》卷一一五〈古缶〉（圖十四）：「土音，缶立秋之音也。古者盍謂之缶，則缶之爲器，中虛而善容，外員而善應，中聲之所出者也。」缶不算中原文化正統的雅樂器，如莊子〈至樂篇〉：「方箕踞鼓盆而歌」，就是擊缶。覆「缶」如盆，齊景公飲酒，去冠披蓑而「鼓盆」，表示不莊重態度。古代西戎以缶爲樂，黨項國也以擊缶爲樂，故稱缶爲「胡缶」。

原始時代的食器「缶」，平常是專用於食事，然而會乘興打擊它作樂，本來此物是食器，卻在這娛樂的一瞬間，變爲樂器；如此食器

與樂器同爲一物，可是人們平常不能稱爲樂器，只能在娛樂間才稱爲樂器。今天在中亞細亞地方，用土製的缶爲食器，往往又打擊它爲即興歌謠伴奏，而當地也不視缶爲樂器。戰國時代，秦趙澠池之會，秦王曾打擊缶於趙王前而歌，秦王恐是依當時西域習慣，不認爲是食器而是樂器；趙王擊缶於秦王前而歌，而趙王不認爲是樂器而是食器，在《史記》〈藺相如傳〉記述，便彼此認知不同。正如「弓」在上古時代，是用於狩獵或戰爭的，如彈撥其弦，可以發樂音，故往往彈弓弦以爲娛樂，而人不稱弓爲樂器。還有些未開化的民族，打擊自己胸脯或腹脾而歌舞，而其打擊發音之際，也不視爲樂器。

人類在石器時代，距今似在十萬年前，並不認爲有特別的樂器存在，自舊石器時代經過渡時代，而入新石器時代，約在一萬年前，至少有可稱爲樂器的出現，在今天被認是樂器，多是新石器時代以後的物件。新石器時代以前，即中石器時代，爲樂器曙光期，只以動物骨爲笛，既是狩獵用的信號或誘捕器

，而吹之又可以娛樂歌舞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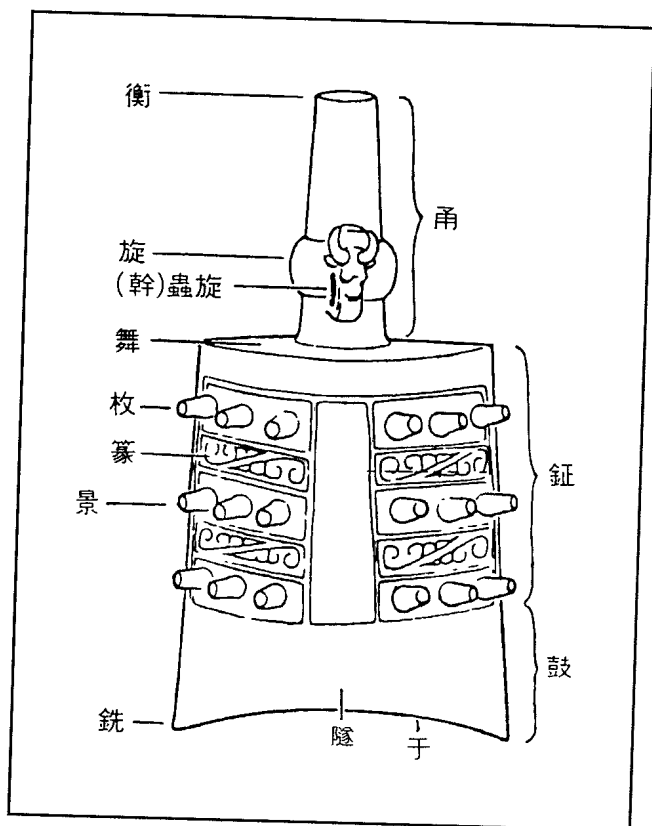
新石器時代樂器，快速發展，中國已磨石爲磬，以土作球爲塤，以籐麻蠶絲纖維爲琴瑟之弦，許多重要樂器，都是在此時期定型發展（以上取自《中國音樂史》，田邊尚雄撰，台灣商務印書館，三九～四〇面，第二章〈中亞音樂之擴散〉）。

關於缶的文獻，最早見於《詩經·陳風》〈宛丘〉：「坎其擊缶，宛丘之道；無冬無夏，值其鷺翾。」大意是指擊缶發出「坎」的聲音，在陳都城南道東，即今之河南省淮陽縣。不分寒暑遊樂——好巫覡禱祈鬼神歌舞，執著飾有鷺翾的指麾起舞。此詩是刺游蕩之詩。宋畫家馬和之繪「毛詩宛丘」冊，歌唱者四人，舞者四人執鷺翾，其中一樂師正在擊缶，地點就是「宛丘」（圖十五）。現代研究中國戲曲史的人，常稱「宛丘」是中國最早的戲臺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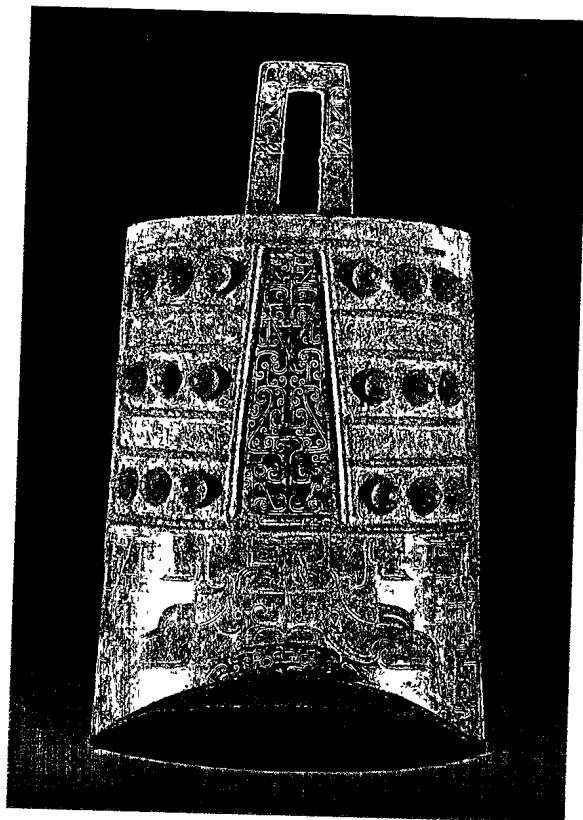
清儒郝懿行《爾雅義疏》對於舊說：「丘上有丘爲宛丘，其中間窠處，復起小部婁，是謂丘上之丘。」不表贊同；以爲「中央下曰宛丘。」宋馬和之畫意確是如此。

近數十年中國大陸未見缶出土的紀錄，可能因爲它不具樂器的特徵，被視爲陶盆之類物品；可是漢代關於缶的記事相當多，可見它是一種流行的民間的樂器：

一、《史記》卷八十一〈藺相如列傳〉：「（趙惠文）王與秦（昭）王會澠池。秦王飲酒酣，曰：『寡人竊聞趙王好音，請奏瑟。』趙王鼓瑟。秦御史前書曰：『某年月日，秦王與趙王會飲，令趙王鼓瑟。』藺相如前曰：『趙王竊聞秦王善爲秦聲，請奏盆缶秦王，以相娛樂。』秦王怒不許。於是相如前進缶，因跪請秦王。……於是秦王不悅，爲一擊



▲圖十六 甬鐘圖(各部位專門名稱)



▲圖十七 四川涪陵小田溪戰國墓出土錯金鈕鐘
(鈕鐘典型)

鈺。相如願召趙御史書曰：『某年月日，秦王為趙王擊鈺。』

二、同上書卷八十七〈李斯列傳〉：「夫擊甕、叩缶、彈箏、搏髀，而歌呼鳴鳴快耳目者，真秦之聲也。」此處的「秦聲」流傳到漢代不替。

三、《漢書》卷六十六〈楊敞附傳〉：「楊惲報(孫)會宗書曰：『家本秦也，能為秦聲。婦，趙女也，雅善鼓瑟。奴婢歌者數人，酒後耳熱，仰天拊缶，而呼烏鳴，其詩曰：『田彼南山，蒿穢不治。種一頃豆，落而為萁。人生行樂，須富貴何時？』」楊惲的母親是史學家司馬遷的女兒，「田彼南山，……」歌，顏師古注：「是關中舊有此曲也。」李斯所謂「秦聲」似指此

歌。

四、《淮南子》卷七〈精神訓〉：「今夫窮鄙之社也，叩盆拊瓠，相和而歌，自以為樂矣。嘗試為之擊建鼓，撞巨鐘，乃性(不得志之貌)仍然，知其盆瓠之足羞也。」同書卷十七〈說林訓〉：「君子有酒，小人鼓缶，雖不見好，亦不見醜。」指漢代社會一般人見小不知大者的光怪陸離現象。

五、桓寬《鹽鐵論》：「往者民間酒會，各以黨俗彈箏鼓缶而已。」

六、後漢李尤〈平樂觀賦〉：「龜螭蟾蜍絮琴鼓缶。」(《藝文類聚》卷六三輯本)

三、漢代西南夷樂器

漢代所謂的「西南夷」，根據《漢書》卷九十五〈西南夷兩粵朝鮮傳〉記述漢代西南少數民族族屬的分佈及形勢為：

◎西南夷君長以十數，夜郎最大(今貴州省桐梓縣)。其西，靡莫之屬以十數，滇最大(今雲南省昆明縣)。自滇以北，君長以十數，邛都最大(四川省西昌縣)。此皆椎結，耕田，有邑聚。◎其外，西至桐師以東，北至葉榆，名為嵩(今四川省西昌縣)、昆明(今雲南省大理縣)，編髮，隨畜移徙，亡常處，亡君長，地方可數千里。◎自嵩以東北，君長以十數，徙(今四川省天全縣)、笮都(今四川省清澗



▲圖十八 雲南晉寧石寨山六號墓出土龍形紋銅鐘

縣)最大。自笮以東北，君長以十數，冉駹最大(今四川省茂縣)。其俗，或土著或移徙，在蜀之西。自駹以東北，君長以十數，白馬(氏族名)最大，皆氐類也。此皆巴蜀西南外蠻夷也。

以上所述：「第一種是濮族——獠獠——從黔江流域到金沙江流域，文明程度最高。第二種大約也是氐羌一類，在瀾滄江流域。文明程度極低。第三種是氐族，在岷江大渡河流域，和嘉陵江上游。」(《白話本國史》，呂思勉撰，二四四面)概括言之：漢代西南夷地區，是今天雲南全省，四川南境，貴州西南境，這些地域的風土人情，已與中原傳統文化有別，表現在音樂方面，也各具特殊情結，幸好有許多寶貴的音樂銅塑，及刻紋圖飾出土，為歷史作了見證。

(一)西南夷銅鐘

西南夷銅鐘，是西南夷地區出

土漢代的一種「鐘」形樂器。它與中原文化的「鐘」有極大的差異，本稿特列舉一件「甬鐘」繪圖(圖十六)及一幀「鈕鐘」(圖十七)作比較，在甬鐘上有各部位的專門名辭，是鐘樂器辨識的基礎。

西南夷出土的「鐘」，基本上是屬「鈕鐘」式的，但它不能逕稱為「鈕鐘」，為了區別這類鐘的名稱，擬根據一件漢代「畫像鐘」刻的銘文來稱謂它：如「鄧次嚴『銅鐘』一只直錢六千五百卅」，故暫定名為「西南夷銅鐘」，既概括地域也直指鐘形，想來也較為合理。

西南夷出土的銅鐘，以六件、三件為一組，也有一、二件單個體的。鐘的橫斷面，呈扁形、菱形，在聲學理論上，它是屬於「合瓦式」的，像似兩片屋瓦由兩道合范青銅鑄成。其外觀橢肩，兩端內收，唇口齊平；頂部有三角形鈕、半環形鈕，少數鈕上有紋飾。鐘表面紋飾樸質多變化，富於地方性色彩，及濃厚社會意識形態，與圖騰崇拜

的審美觀。這些成組的鐘，含有六聲音階或七聲音階因素，又因為「合瓦式」非正圓形的鐘體胴，它兩端銳角形成左右兩條稜，鐘口斷面呈兩頭尖的葉片形，這種特殊結構，造成鐘壁的振動限制，敲擊鐘的「隧」部(亦有稱為「正鼓部」)與「鼓」部(「右鼓」)可以發出兩個不同的音階，這兩個音階的正確關係應該是「小三度」，可是西南夷的銅鐘，只有少數是經過實測音頻的(《中華五千年文物集刊——樂器篇》，陳萬鼐撰，第二章〈鐘的科技〉四〇~五〇面)。

近四十年來西南夷銅鐘出土情形概要：

一、一九五七年雲南省晉寧縣石寨山古墓群六號墓出土龍形紋銅鐘六件。(圖十八)

銅鐘出土於石寨山古墓群六號墓東端，編號(M6:114-119)，最大的鐘通高四〇·三公分，最小的鐘通高二九公分，其中兩件完整，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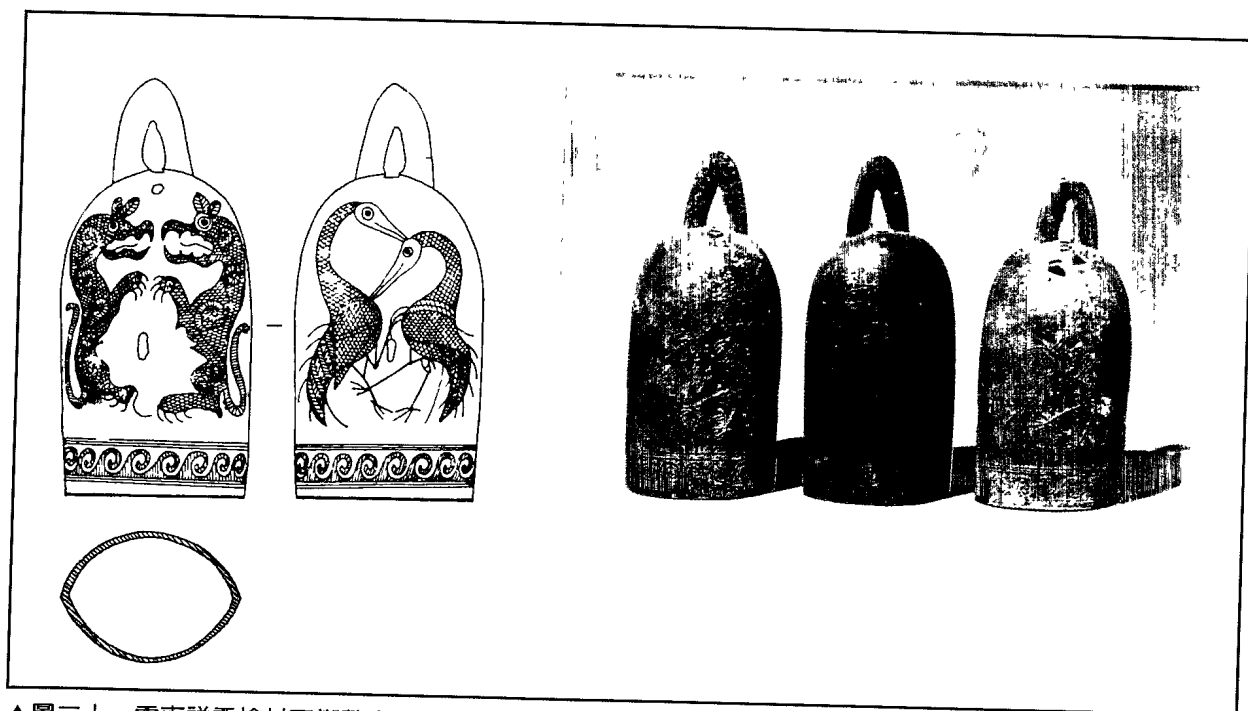


▲圖十九 雲南祥雲大波那銅棺墓出土蛇形雷紋銅鐘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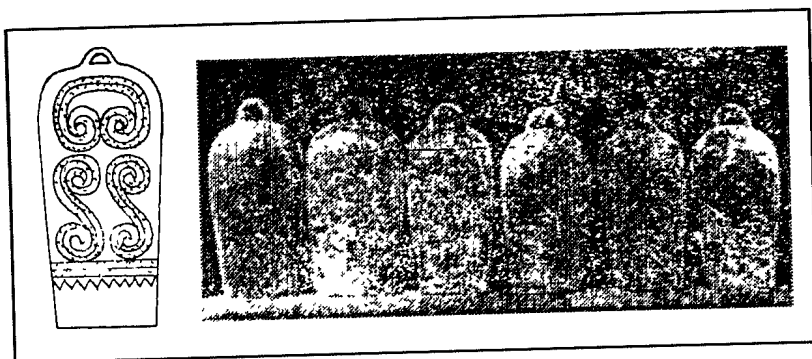
四件已殘破。鐘斷面呈橢圓形，兩端微收，唇口齊平，頂部有環形鈕，無紋飾，兩面鑄有蜿蜒的龍形紋，左右對稱，姿態優美，唇口有迴旋紋，這組銅鐘可能以「G」為調首。此墓出土文物，為各墓之冠，從出土金印研究，知為滇王之墓；此鐘在《雲南省博物館》書中，題「滇王銅編鐘」，反映了滇王葬儀中，對於中原傳統禮樂制度的崇敬與重視（《雲南晉寧石寨山古墓群發掘報告》，八〇～八一面）。

二、一九六四年雲南省祥雲縣大波那木槨銅棺墓出土蛇形雷紋銅鐘一件。（圖十九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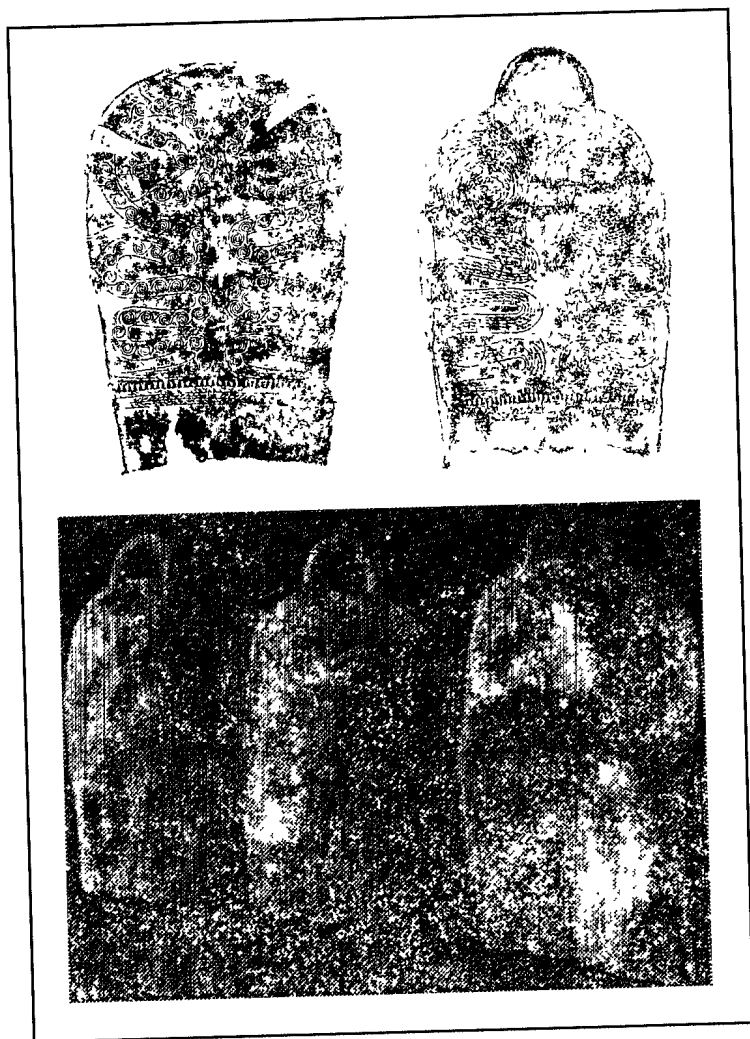
銅鐘通高四八公分，唇口寬二六·七公分。鐘體橫斷面呈橢圓，兩端微收，唇口齊平，頂部有半環狀人字瓣紋鈕，鐘面由許多蛇形圖案組成，實以細迴紋地，口緣飾卷雲紋。此墓可能屬於漢代「昆明族」，與當時晉寧「滇族」，在文化



▲圖二十 雲南祥雲檢村石槨墓出土虎鶴形紋銅鐘



▲圖二一 雲南牟定福土龍村出土蟠蛇紋銅鐘



▲圖二二 四川會理黎溪轉場壩出土長蟲紋銅鐘

上有一定的聯繫；因這種蛇形紋與石寨山古墓許多出土器物，以蛇形為裝飾的作風是相同的。（《雲南祥雲大波那木槨銅棺墓清理報告》，一九六四年，考古，十二期，六〇七～六一四面）。

三、一九七〇年雲南省祥雲縣檢村石槨墓出土虎鶴形紋銅鐘三件。（圖二十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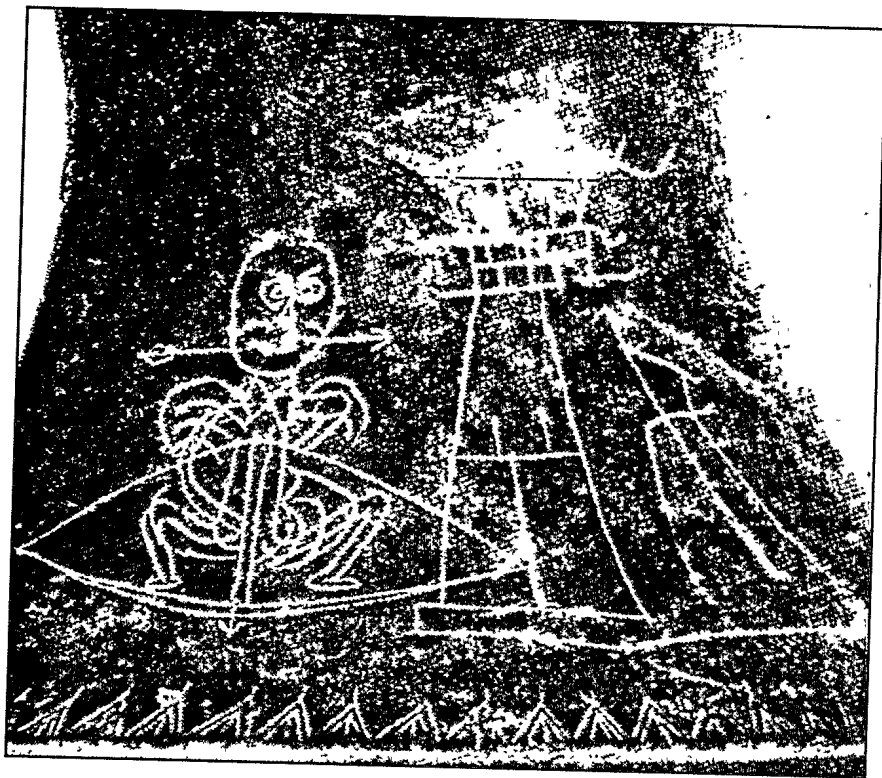
銅鐘通高三〇·二公分，唇口直徑一二·四公分，鈕高六·四公分。鐘體橫斷面呈扁圓形，兩端微收，中部稍鼓，唇口齊平，頂部作三角形鈕。鐘面一面飾兩虎相鬥，另一面飾兩鶴相爭，口緣飾兩道葉脈紋，中間卷雲紋，圖畫極為細緻，顯示滇池文化與滇西文化之關係。此墓下限年代為西漢早期（〈雲南祥雲檢村石槨墓〉，一九八三年，文物，五期，六六～六九面）。

四、一九七八年雲南省牟定縣福土龍村出土蟠蛇紋銅鐘六件。（圖二一）

銅鐘最大通高五三公分，最小通高四三公分，是雲南出土銅鐘最大的一套。鐘體橫斷面呈橢圓形，唇口齊平，頂上有半環形鈕，由兩道合范鑄成。鐘體紋飾，較大的兩件相同，兩面均為蟠蛇紋；其餘皆一面為蟠蛇紋，另一面為迴旋紋。此鐘出土於山坡上，其形制與大那波、石寨山等墓出土銅鐘一致，時代似較石寨山稍早，石寨山龍形紋比此鐘蟠蛇紋進步甚多（〈雲南牟定出土一套銅編鐘〉，楊玠撰，一九八二年，文物，五期，八四面）。

五、一九七七年四川省會理縣黎溪轉場壩出土長蟲紋銅鐘六件。（圖二二）

銅鐘最大通高四九·五公分，最小通高四三公分。鐘體橫斷面呈菱形，口徑作弧形，環形鐘鈕無紋飾，與鐘體渾鑄而成。鐘體每面均



▲圖二三 湖南株州揀選漢畫像紋銅鐘拓片

鑄有兩條左右對稱的紋飾帶，從上至下規則的迴頭展開，如蜿蜒的長蟲（即「蛇」），紋帶的細部，由三角齒紋、圓渦紋、同心圓圈紋、點畫紋等基本紋飾變化組成。這種紋飾與會理羅羅沖出土的銅鼓暈圈紋飾原則相同，可以判斷這兩者為同一民族的遺物，其年代為西漢晚期。

這套銅鐘雖在四川南境出土，隔著攀枝花市（新興都市名）就是雲南省界，所以鐘的造型既與四川西昌大石墓出土的銅鈴相似，也與雲南石寨山六號墓出土銅鐘相似，表現了漢代西南夷民族文化橫的密切關係（〈四川會理出土一組編鐘〉，陶鳴寬撰，一九八二年，考古，二期，二一六～二一七面）。

六、一九五八年湖南省株州縣從廢銅品中揀選出畫像鐘二件。

「畫像鐘」是以東漢「畫像石」技法，在鐘體作畫像，這畫像屬「陰線雕」。此鐘在何處揀選出來，同時尚有何重要文物揀出？尺寸大小均未見著錄。原文作：「小頸鼓腹，上有凹弦紋七匝，獸身高足，鐘頸兩面均鏤紋飾；甲器的頂部刻鷺捕魚，畫面有隸書銘文『主師作卜牢，宜子孫』八字，一面刻一人佩刀張弓，作捕鳥狀，底足作六方形，每方刻有各樣鳥獸，作飛躍奔逃狀，一人佩刀張弓銜矢，在後面追逐；一面刻有『鄧次嚴銅鐘一只，直錢六千五百卅』銘文。鐘底有陽文『主人相宜』四字。乙器的形制與甲器相同，惟花紋較複雜，一面刻碉堡，下坐一人，口中銜矢，以足張弩（圖二三）；一面刻古樹一枝，上擊一馬，馬前置槽，樹枝上立一鷹隼；器口有『富貴昌樂未

央，李是。』八字陽文。」此器為東漢時代（〈介紹幾件從廢銅中檢出來的重要文物〉，一九六〇年，文物，三期，七五～七六面）。

此鐘無圖版，僅乙器拓片一張，應否列入西南夷範圍有待考證。鐘體所謂「碉堡」應為漢代門樓性的「闕」，常見於漢畫像石中，稱為「漢闕」。漢代將闕對立建築於城門、宮殿、祠堂、陵墓前，象徵大門。又「口中銜矢，以足張弩。」也是漢代常見畫像，這種姿勢稱為「蹶張」。《漢書》卷四十二〈申屠嘉傳〉：「申屠嘉梁人也。以材官蹶張，從高祖擊項羽，遷為隊率。從擊黥布為都尉。……（文帝時）乃以御史大夫嘉為丞相。」如淳注：「材官之多力，能腳踏強弩張之，故曰蹶張。律有『蹶張士』。」